



第 2088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4 日第 6907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2031 (2012)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19 日、2012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4 日和 2013 年 1 月 11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爱国者联盟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签署了 2008 年《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

谴责武装团体发动军事袭击，试图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

表示关切国家无法在首都以外的地方行使权力，致使中非共和国许多地方出现重大的安全真空，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因此出现和发展，其中包括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

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该区域各国迅速做出努力，处理政治和安全危机，欢迎在中非经共体主持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谈判，

欢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了原则宣言、停火协议和解决危机政治协议，

认识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格丽特·安德林索拉·沃格特领导下发挥的作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的作用，欢迎他们做出不懈努力，特别是在利伯维尔谈判期间应中非经共体的要求提供援助，

认识到已就修订后的选举守则形成一致意见，期待正式予以确定和全面实施，



期待在该国东北部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

回顾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 和第 1960(2010) 号决议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 和第 1998(2011) 和第 2068(2012) 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其中包括通过行动计划以终止武装团体、包括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结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联系，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

强调，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就要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尊重法治，实行民主治理，让妇女参加建设和平工作，尊重人权，维护公正，建立问责和实现经济发展，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处理该国的建设和平挑战，期待迅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的具体组合任命一位新主席，

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做出有益贡献，

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首次访问中非共和国，以协助该国处理这一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建和办活动的报告(S/2012/956)，

1. 决定将中非建和办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的报告，并评估中非建和办怎样才能根据近期情况进一步落实其优先事项；表示打算在其后数周内审议该项评估；
3. 还请秘书长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的最新报告，并在其后每隔 6 个月提交报告；
4. 呼吁政府、塞雷卡联盟、武装团体和民主反对派诚意信守它们在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原则宣言中做出的承诺；
5. 呼吁迅速全面执行政府同塞雷卡联盟签署的停火协议和总统多数派、民主反对派、武装团体、塞雷卡联盟、后续工作委员会主席和中非经共体签署的解决危机政治协议；并为此欢迎任命一名反对派代表担任民族团结政府的总理；
6. 请中非建和办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支持中非经共体在这方面的努力；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协助全面执行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

7. 着重指出，负责这些协议执行工作的有关机构起重要的作用；

8.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非常不稳定，为此欢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呼吁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考虑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要求时，采取适当措施，改善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的安全局势；

9. 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塞雷卡，尽快允许人道主义人员接触需要援助的人，保护平民不受暴力侵害；

10.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维持秩序、保障安全和保护平民(包括外国人)的首要责任，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对加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援助应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11.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表达和集会自由，包括反对党派的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法治，得到尊重；吁请所有各方不煽动仇恨和暴力；敦促反对党派、其他团体和政府开展积极的对话，在下一轮选举前建立一个机会均等的环境；

12. 着重指出，迟迟未开展可信的复员和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是当前危机的部分起因，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通过和执行一个可信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与政府合作，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13.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平民，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威胁和平与稳定，请中非建和办报告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侵权行为；

14.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包括塞雷卡(民主团结联盟、爱国者同盟、CPSK 和 UFR)，不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武装团体，特别是爱国者同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立即执行 2011 年 11 月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获释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尤其需要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获释和重返社会；

15.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查明自己军中被强行招募的人，尤其是儿童，并让其离队，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号决议就性暴力问题颁发明确的命令，呼吁冲突各方立即让性暴力受害者享受现有的服务，鼓励捐助方支持增加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欢迎有关防止和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承诺，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它冲突方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表的联合公报；

16.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对在该国境内、包括在班吉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进行调查，确保将那些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度发生侵权行为；

17. 欢迎中非建和办协同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的其它联合国行为体做出努力，鼓励上帝军的战斗人员和被绑架人员脱队，协助离开上帝军的人返回原籍和重返社会，强调要永久消除上帝军的威胁，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